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Ribo Life Science Co., Ltd.**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寶參南街16號院3號樓華潤生命科學園3B-2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企業管治規則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計劃限額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歸屬；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否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份)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ii)就回購股份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蘇州瑞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梁子才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子才博士、甘黎明博士及張鴻雁博士；非執行董事戚飛博士、李東方先生及李宇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宇學峰博士、馬朝松先生及王瑞平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5.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